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31號

聲 請 人 傅伴紅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LAURON ERNA TAGALOG(中譯:洱娜)間聲請本票
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LAURON ERNA TAGALOG(中譯:洱娜)所簽發如聲請狀所載之本票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原本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經提示本票而不獲付款，乃本票追索權行使之前提要件，本票內縱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5條規定即明。經查，上開本票記載到期日為民國113年11月5日，惟聲請人於聲請狀內敘明該本票之提示日為113年10月6日，其提示日早於到期日，屬於無效提示，自無從行使追索權，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